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71.1% 至約人民幣 1,661,700,000 元
- 毛利率由 28.9% 下降 10.6% 至 18.3%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18.3% 至約人民幣 103,300,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23.8% 至約人民幣 9.6 分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61,740	971,095
銷售成本		(1,357,980)	(690,856)
毛利		303,760	280,239
其他收入	4	43,054	42,7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441)	(86,792)
行政開支		(55,566)	(43,379)
研發成本		(38,838)	(25,696)
其他營運開支		(1,443)	(4,086)
融資成本		(3,006)	(8,377)
除稅前溢利	5	126,520	154,689
稅項	6	(23,247)	(28,3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3,273	126,367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 9.6 分	人民幣 12.6 分
— 攤薄		人民幣 9.4 分	人民幣 12.6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7,600	712,656
預付租賃款項	9	97,399	84,397
遞延稅項資產	10	28,777	26,727
		943,776	823,780
流動資產			
存貨		416,149	599,087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612,337	378,557
預付租賃款項	9	2,095	1,8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18,989	94,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781	360,337
		1,387,351	1,434,63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377,425	440,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00	-
應繳稅項		10,232	15,655
銀行借貸	13	232,400	120,000
		622,857	575,892
流動資產淨值		764,494	858,742
		1,708,270	1,682,5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6,377	106,085
儲備		1,601,893	1,576,437
總權益		1,708,270	1,682,5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股而引起之所有權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本而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及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刪除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約之規定。該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重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進行重新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 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1,570,165	903,784
儲能電池	2,264	8,438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43,667	1,360
其他用途電池	2,409	2,979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33,695	17,512
其他	9,540	37,022
	1,661,740	971,095

附註：這包括純電動汽車、電動叉車以及電動巡邏車等。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38,657	38,680
利息收入	1,644	3,279
其他	2,753	821
	43,054	42,780

附註：本集團取得相關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稅務機構為鼓勵在新開發區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補助金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約人民幣33,559,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467,000元)。

此外，本集團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鼓勵採取節能措施之補助金及電費退款人民幣1,657,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526,000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呆壞賬撥備	837	3,34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	696	(30,6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0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03	23,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8	1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市場需求增加導致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30,648,000元已於該期間確認並於銷售成本列賬。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97	24,626
遞延稅項(附註10)	(2,050)	3,696
	23,247	28,322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可從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天能電池享有之優惠稅率為12.5%，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天能電池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之稅率。

除天能電池之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稅率。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宣派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為人民幣 83,852,000 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0.078 元，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08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83,837,000 元予應得之股東。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宣派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人民幣 68,663,400 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0.07 元，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68,650,000 元。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03,273	126,36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81,248,017	1,000,000,000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7,913,11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9,161,129	1,000,000,000

附註：經考慮未歸屬購股權之影響後，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7,000元)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44,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8,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338,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元)。

本集團分別支出約人民幣15,051,000元及人民幣116,208,000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5,958,000元及人民幣84,181,000元)於中國添置機器及廠房和在建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13,727,000元於中國追加預付租賃款項(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91	6,545	4,475	22,611
從損益表扣除(附註6)	(3,024)	(38)	(634)	(3,69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67	6,507	3,841	18,9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61	5,968	11,398	26,727
計入(扣除)損益表(附註6)	144	(825)	2,731	2,0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05	5,143	14,129	28,7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42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7,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1,79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60,000元)可作抵銷日後的溢利之用。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包括該年)止各個日期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1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352,746	96,960
應收貿易賬款	168,359	80,964
其他應收款項	22,509	15,840
預付款項	28,322	114,504
應收增值稅	40,401	70,289
	612,337	378,557

本集團給予應收票據180日平均信貸期。下表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352,396	96,821
181至365日	350	139
	352,746	96,960

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45日	149,603	57,947
46至90日	13,366	12,747
91至180日	4,011	7,216
181至365日	1,129	3,054
一至兩年	250	-
	168,359	80,964

12.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9,264	104,706
應付票據	39,501	136,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660	199,162
	377,425	440,220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6,746	85,986
91至180日	12,639	8,819
181至365日	6,043	7,342
一至兩年	2,587	1,493
兩年以上	1,249	1,066
	129,264	104,706

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39,501	136,352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80,000	10,000
無抵押	152,400	110,000
	232,400	12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按介乎於4.37%至5.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至5.3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99,037
發行新股(附註a)	80,000,000	7,0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0,000,000	106,08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b)	3,327,000	29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83,327,000	106,377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向本公司主席張天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327,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3,32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應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須按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u>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u>	<u>歸屬期</u>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兩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u>購股權數目</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	35,310,000
已失效的購股權	(1,500,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3,810,000
已行使的購股權	(3,327,000)
已失效的購股權	(648,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9,835,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2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元)及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為18,744,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593,000元)。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	1.22 港元
行使價	1.22 港元
預期波幅	64%
購股權預期年期	7.9 年
無風險利率	1.852%
預期股息率	4.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2/2/1.5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 2,760,000 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640,000 元)。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8,989	94,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10	10,088
預付租賃款項	17,142	1,565
	102,541	106,496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105,823	84,785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	購買消耗品	-	145
長興金陵酒店	酒店開支	1,257	-

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其亦為一名控制股東)或彼之家族成員控制或實益擁有。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56	1,0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24	118
	1,280	1,1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動力電池。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銷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等。本集團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本集團產品集中於中國電動車市場使用的鉛酸動力電池。目前，本公司是中國電動車市場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之一。

營運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專注於研發、佔領一級市場優質客戶、擴大二級市場銷售網路及著重營運之效率主導此行業。

電動自行車產業在中國已經高速發展超過十年的時間，產業的集中度隨之越來越高，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市場戰略為佔領一級市場優質客戶，積極與電動自行車製造企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一級市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173%，並約佔鉛酸動力電池營業額的 39%，而去年同期約佔 25%。

隨著電動自行車市場保有量的增加，中國的二級市場即替換市場需求快速發展，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策略乃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展此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696 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 名增加 76 名，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路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二級市場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41%。

本集團研發的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目前已基本實現商業化，小批量供應給奇瑞、上海汽車及眾泰汽車等汽車製造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約 4,300 萬元人民幣，佔本集團銷售額的 2.63%。

註：本集團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電動巡邏車和電動叉車等。

本公司擁有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重點研究用於純電動汽車和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鋰動力電池、鎳氫動力電池及稀土硅膠動力電池；與風能太陽能利用有關的各種儲能電池；及與資源循環利用有關的廢舊有色金屬的回收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由376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51%。

本集團下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擔的電動汽車用(「EV」)高性能動力型磷酸鐵鋰離子電池產業化項目榮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列為「國家火炬計畫專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研發的18650型磷酸鐵鋰高功率離子電池獲頒發「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未來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包括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鎳氫與及鋰離子新型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相信，隨着中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自行車下鄉，鼓勵發展新能源汽車和新能源發電產業，該等產品將有較大的市場需求，成為本公司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本集團亦對中國長興技術開發區的可再生能源及電池回收業務進行投資。該投資預期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生產6,000,000千伏安時動力電池及回收處理150,000噸舊鉛酸電池。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6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1.1%。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市場擴張戰略。

毛利

本公司回顧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0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4%。毛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鉛酸動力電池銷售增長。由於鉛的價格上漲，而產品的售價並未同時提升，導致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8.9%較大幅度地下降至18.3%。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3,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8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6,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1,4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返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3,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600,000元，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與薪酬有關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4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貼現支出減少。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70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2,5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33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8,400,000元)，約增長人民幣72,700,000元或約3.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87,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減少約3.3%並佔總資產約59.5%。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4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佔總資產約4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22,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5,900,000元)，增長約8.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沒有非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相等於流動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337,8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60,30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 232,4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20,000,000 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按介乎 4.37 厘至 5.31 厘之年利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 4.37 厘至 5.31 厘)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102,5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6,500,000 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 26.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5%)。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 9,439 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 129,2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75,000,000 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畫、退休金計畫、失業保險計畫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畫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畫。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自財務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本公佈涵蓋的財務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張天任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儘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公佈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專案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及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期內根據購股 權條款或購股 權計劃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相關股 份佔本公司股 本的股權 百分比
				前本公司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前本公司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何祚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5.05	350,000	(35,000)	-	-	-	315,000	0.03%
鄭承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5.05	350,000	(35,000)	-	-	-	315,000	0.03%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5.05	350,000	(35,000)	-	-	-	315,000	0.03%
王敬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5.05	350,000	(35,000)	-	-	-	315,000	0.0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1.22	5.05	32,410,000	(3,187,000)	(648,000)	-	-	28,575,000	2.63%
					33,810,000	(3,327,000)	(648,000)	-	-	29,835,000	2.75%

由於在回顧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披露價格規定並不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